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陳宜榛

再審被告 李羿泓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79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790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係於112年1月14日送至被告即再審原告（下稱再審原告）住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10樓」，未會晤再審原告本人，交付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（111年度訴字第4790號卷第12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之規定，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提起上訴20日期間之末日為112年1月24日適逢農曆連續假期期間，依民法第122條之規定，應延至112年1月30日始告屆滿而確定。本件再審原告前已曾於112年2月24日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經本院112年度再字第5號無理由判決駁回再審之訴，

01 本件復於114年2月17日以民事再審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  
02 本院收狀戳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  
03 期間，再審原告復未表明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並遵守  
04 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期，自非  
05 合法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8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3 書記官 林昀潔